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发〔2024〕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试行）》，经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华南农业大学人力资源处审议并获批复。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试行）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在科研队伍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后备军和蓄水池作用，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实现博士后队伍的质量数量双提升，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进站后，视同我院教职工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鼓励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第三条 博士后招收紧紧围绕学院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招收、科学评价、目标考核”的工作原则，进站博士后的研究方向须与“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相关。

第二章 工作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五条 博士后纳入学院教职工的管理体系，按照教职工的日常规范进行管理，包括工作条件、组织生活、政治学习、业务学习、教学指导、工会活动等。学院党组织负责对博士后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现实表现等把关和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学院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领导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及担任流动站站长。流动站实行站长负责制，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拟定学院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博士后流动站及基地的申报、考核与管理，统筹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办公室秘书担任博士后工作秘书，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流动站博士后进出站的评价与审核等工作，审核博士后科学基金、出国访学等的申请；完善博士后工作信息化建设。协助领导开展博士后其他相关工作，协调院内各部门做好博士后管理服务 work。

第八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及合作者。合作导师应当负责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博士后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现实表现等把关和全过程管理；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支持博士后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

第三章 招 收

第九条 招收形式及类型

博士后招收形式包括流动站自主招收、工作站联合招收和基地招收。

（一）流动站自主招收。为吸引优秀博士来我校做博士后，在流动站自主招收全职博士后中设立“紫荆博士后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紫荆博士后”）。

紫荆博士后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流动站在站人数的40%（不含在职博士后、工作站与基地招收博士后），并视流动站实际招收情况予以动态调整。

（二）工作站联合招收。工作站与我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工作站承担。

（三）基地招收。基地依托我校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基地承担。

博士后招收类型包括全职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和基地招收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第十条 招收资格与申请条件

（一）合作导师资格

师德师风良好，爱岗敬业，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职称。

（二）博士后申请条件

博士后申请人原则上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应是取得博士学位3年内），思想政治鉴定合格，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备胜任博士后岗位工作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紫荆博士后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及学术发展潜力，或前期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及富有学术活力。优先考虑毕业于综合排名前 400 名的高校、ARWU 全球学科排名前 200 名的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 B 类学科，或前期取得特别优秀学术成果的博士。综合排名参照 ARWU、QS、U. S. News、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教育部学科评估参照最新一轮学科评估。详细申请条件，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招收程序

（一）制定招收计划。博士后岗位招聘实行“随时申请、集中评议、全年进站”的方式，分别于 1 月、3 月、6 月、9 月、12 月对申请进站人员进行集中学术评议。

（二）接收应聘材料。申请人与拟合作导师联系，协商科研项目及相关待遇条件，并按要求向流动站提交应聘材料。导师同意后提交至导师所在系进行审核。系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办公室。

（三）流动站审核申请材料。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办公室组织面试及审核。博士后面试由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完成，小组成员分别为 5 位专家（须为博导或者教授）、1 位秘书、1 位研究生辅导员组成。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评价考核，就是否同意招收、招收类别等提出建议。研究生辅导员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现实表现等进行考察并形成报告意见呈学院党组织审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的建议、

党组织形成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调查意见，对是否同意招收、招收类别等提出意见，并进行公示。

（四）完成审核、备案。流动站审核拟同意进站博士后有关材料，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博管办可组织学科专家进行复审。

（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学校博管办按规定上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六）入职报到。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的进站人员，由学校博管办组织签定聘用合同，并办理入职报到手续。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实行“2+X”模式（ $X \leq 4$ 年），首聘期为 2 年，“X”续聘次数不超过 3 次，每次续聘时间不能低于 6 个月。

第十三条 薪酬

（一）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

1. 实行年薪制。紫荆博士后的年薪为 33 万元（税前，下同），博士后的年薪为 23 万元。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学校租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博士后缴纳的社保费（单位和个人）。

博士后的年薪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支付。第一至四年合作导师每年需为博士后支付 5 万元，学校负责支付博

士后约定年薪的其余部分；第五、六年合作导师每年需为博士后支付 10 万元，学校负责支付博士后约定年薪工资的其余部分。

年薪的 80%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年薪的 20%为绩效薪酬，一年期阶段性考核合格者予以发放。

2. 聘期内，取得突出业绩的博士后，绩效奖励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二）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在职博士后以及工作站、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的薪酬由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解决。

（三）入选国家及省市引进或派出项目资助计划的博士后，生活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发放。

第十四条 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职称认定及评审。博士后在聘期内可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申请参加职称认定及评审。学校在职称评审中对博士后适当予以政策倾斜。

（二）住房。聘期内学校可为博士后提供周转房（若有房源）或租房补贴。博士后只能在周转房和租房补贴中二选一。选择入住周转房的按照学校教职工周转房有关规定执行，年薪工资不发放租房补贴部分。学校提供租房补贴的标准为每月 2500 元（税前）。

（三）户口迁移及子女入园入学。博士后可根据个人需要将户口转入我校。子女入园入学有关事宜按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四）师资选留。对于达到学校人才引进条件的出站博

士后，编制充足的学院可直接引进，编制紧张的学院按学校人才引进程序优先引进。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聘用合同规定完成学校和博士后进站单位要求的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2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提交研究工作计划。进站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的，进站后6个月内应将本人的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学校博管办审核。

第十七条 博士后若提前完成研究计划及聘期任务，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有关待遇发至出站当月。

第十八条 符合国家课题申报条件的在站博士后，每年都必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者中国博士后基金。其他省部级项目，在站博士后依据个人实际情况申报。立项后的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可通过短期访学、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国家公派出国项目、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出国（境）交流，提高国际化水平和能力。博士后个人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后，填写博士后出国审批表并签订协议书，可带薪赴国（境）外机构进行联合培养与交流，出国交流时间

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出国后每 6 个月向合作导师和所在学院汇报研究进展，出国逾期不归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按学校知识产权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退站处理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退站处理，学校将《退站通知书》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按退站流程，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1. 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2. 出现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为并经查实。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或被处以刑事处罚。
4.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5. 未经同意出国及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6.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7. 一年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8.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9. 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况。

（二）凡退站人员，须及时办理离校手续，人事档案和户口须转出学校，不享受国家、省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聘期内主动提出退站的，应按聘用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出 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接受出站考核，考核合格者准予出站。

第二十四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由学院向学校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学校博管办按程序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七章 考 核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考核分为一年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博士后在站工作每满1年需参加一年期阶段性考核，博士后在站工作满2年需参加首聘期考核，博士后工作期满准备出站需参加出站考核。考核以聘用合同约定工作任务为依据，突出以师德师风、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的程序如下：

（一）博士后填写考核登记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组织考核。学院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对博士后进行评价考核并提出考核建议。学院党组织对博士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察并出具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的考核建议及党

组织的考察意见，确定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考核结果报流动站建设牵头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一年期阶段性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合格：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博士后研究计划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阶段性业绩成果。

（二）不合格：无任何业绩成果且经评估无法按期完成合同任务的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一年期阶段性考核结果的应用如下：

（一）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合同，发放当期绩效薪酬。

（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不发放当期绩效薪酬。

第二十九条 首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紫荆博士后与博士后的考核结果优秀比例，分别不超过该类型同年度应参加首聘期考核人数的 25%。考核标准如下：

（一）优秀：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计划，取得特别优秀学术成果，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计划，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三）不合格：未能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条 首聘期考核结果的应用如下：

（一）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可按商定的“X”年限继续

履行合同。考核优秀的，首聘期内年薪未按紫荆博士后标准执行的，则在执行“X”年限合同时，年薪按紫荆博士后标准执行。

（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优秀：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取得特别优秀学术成果，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合格：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三）不合格：未能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出站考核结果的应用如下：

（一）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可申请出站。考核优秀的，学校颁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后证书”，并为获得奖励博士后的合作导师颁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证书。

（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除参加一年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外，还需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将博士后工作统筹纳入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积极做好博士后招收、培养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合作导师的管理，两年内所指导的博士后无故退站人数达到2人及以上的合作导师，暂停其招收资格1年。

第三十六条 为鼓励合作导师招收全职博士后，学院对合作导师每年向学校支付全职博士后薪酬5万元予以资助，共计资助2年，合计10万元。为最大化发挥学院自筹资金的效益，原则上每位博士后合作导师2年内招收的学院资助博士后不超过2名。学院每年资助招收的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6名；特殊情况需要扩大资助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依托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的工作站及基地，须向学校支付管理费及合作导师的指导工作酬金，并根据博士后培养需要为合作导师提供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费每年不低于2万元/人，主要用于博士后的招收、培养和日常管理以及工作站、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等经费支出。

指导工作酬金由工作站及基地与合作导师协商，每年不低于税前1万元/人。

科研项目经费额度根据博士后培养需要由工作站及基地与合作导师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基地、工作站的考核，确保基地、

工作站的建设质量，对于考核不达标的，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撤销或取消合作。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领域的期刊研究论文、专著、咨询报告、专利、技术标准、版权、奖励等均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依托单位。

第四十条 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严格控制招收超龄的博士进站。在我校攻读并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一般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农林经济管理流动站紫荆博士后 A 类、B 类和 C 类进站和出站条件

经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进行备案。（学院公章）

招收形式	类别	条件	
		进站条件	出站条件
流动站自主招收 全职博士后	紫荆博士后 (A 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至少发表：1 篇 T2 类 和 1 篇 A 类论文，或 3 篇 A 类论文，或 6 篇 B 类论文。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T2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A 类学术论文；或 4 篇 B 类学术论文。 2. 每年必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至少主持 1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且在第一款关于论文 发表要求的基础上新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B 类或 2 篇 C 类学术论文。

招收形式	类别	条件	
		进站条件	出站条件
	紫荆博士后 (B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1篇A, 或2篇B类或4篇C类论文。	在站期间，至少申报1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1篇A类；或2篇B类学术论文；或4篇C类学术论文。 2. 至少主持1项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4. 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资助。 5. 对学科发展或实验室建设或教材建设等做出贡献。
	紫荆博士后 (C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1篇B类或2篇C类论文。	在站期间，至少申报1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1篇B类；或2篇C类学术论文。 2. 至少主持1项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4. 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资助。 5. 对学科发展或实验室建设或教材建设等做出贡献。